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公園兒童遊戲場市政建設宣導	網路媒體	114. 03. 25- 114. 04. 07	公園景觀管理科	公務預算	公園綠地管理	57,750	渠騰資訊有限公司	提高公共建設能見度及其滿意度	facebook、美樂地網站	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「2025台中市道路人本環境政策發展論壇」	網路媒體	114. 04. 10- 114. 04. 26	企劃科	公務預算	交通管理業務	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「2025台中市道路人本環境政策發展論壇」事前宣傳及當日活動之圖文廣編	風傳媒新聞網	契約總金額8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4年5月)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市政路延伸進度第1標預計5月通車、臺中美樂地特色公園全攻略、黎新公園、臺中市道路人本論壇、《你好・臺中》專刊、苦楝樹、綠空廊道	電視媒體、 網路媒體	114. 04. 10- 114. 04. 26	企劃科	1. 公務預算 2.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	1. 一般行政、公園綠地管理 2. 管理及總務費用	0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市政建設重要成果，增進市民對市府施政之認識。	風傳媒網站、NOWnews網站、飢餓遊戲FB	契約總金額3,50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4年5月)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《你好・臺中》專刊、臺中市道路人本論壇、臺中國際會展中心、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、東豐快速道路斷橋接合延續	電視媒體、 網路媒體	114. 04. 11- 114. 04. 27	企劃科	1. 公務預算 2.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	1. 一般行政、公園綠地管理 2. 管理及總務費用	0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市政建設重要成果，增進市民對市府施政之認識。	TVBS新聞網、TVBS家族頻道、GDN網路廣告	契約總金額5,50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4年5月)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黑天鵝環境教育影片共4支	網路媒體	114. 04. 18- 114. 04. 26	企劃科	公務預算	公園綠地管理	0	尚和國際行銷有限公司	宣傳秋紅谷復育黑天鵝成果，以及未來環境教育使用	建設大台中活動場合、建設局臉書及YT	已於113年8月執行146,000元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黑天鵝環境教育影片共4支	網路媒體	114. 04. 18- 114. 04. 26	企劃科	公務預算	公園綠地管理	0	尚和國際行銷有限公司	宣傳秋紅谷復育黑天鵝成果，以及未來環境教育使用	建設大台中活動場合、建設局臉書及YT	已於113年9月執行149,000元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成果推廣	平面媒體、 網路媒體	114. 04. 01	企劃科	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	管理及總務費用	0	遠見天化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建設局近年重大建設成果，透過發行刊物輔以網路宣傳擴大宣傳效益。	發行『你好台中』刊物，並於建設局官網提供民眾下載電子書	已於114年3月執行120,000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成果推廣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4. 04. 01	企劃科	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	管理及總務費用	0	遠見天化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建設局近年重大建設成果，透過發行刊物輔以網路宣傳擴大宣傳效益。	發行『你好台中』刊物，並於建設局官網提供民眾下載電子書	已於114年3月執行1,680,00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％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